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东经信〔2014〕215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级企业 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经贸办、经济科技信息局，松山湖、生态园经济贸易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我局制订了《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经市法制局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参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政策精神，结合《东莞市产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13〕170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技术中心是企业制订和实施长期发展战略、整合内外资源、统筹管理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从事重大技术研究开发、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综合机构，是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企业集团和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为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相应的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给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承接。

第二章 认 定

第五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每年组织一次。

第六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东莞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有较强的技术实力、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

（三）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运作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渠道；

（四）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行业内处于先进地位；

（五）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以及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六）上年度销售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研究开发与试验发展（简称“R&D”）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50万元且R&D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R&D人员数不低于10人，其中高级职称或获博士学位3年以上的人员数占R&D人数比例不低于10%，中级职称或获硕士学位3年以上的人员数占R&D人数比

例不低于30%；近五年投入的研发仪器设备、软件原值不低于200 万元。本办法所指R&D费用以市统计局核定的数据为准。

（七）上年度实际缴纳各项税金以及减免税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即“税负率”）工业企业不低于 4%、农业企业不低于 2%。

第七条 企业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一）；

（二）《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二）；

（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关于组建企业技术中心有关决议。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申报单位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资料报送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承接单位。

（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承接单位按照《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三）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书面评审。

（三）依据书面评审结果，在第三方审计的基础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承接单位组织现场考察和综合审查后，确定拟认定名单。

（四）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承接单位将拟认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承接单位向社会公告认定企业名单。

第三章 评 价

第九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价。

第十条 评价程序：

（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将评价材料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承接单位。评价材料包括：《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见附件四）和《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二）等。

（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承接单位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对经核查后的数据按照《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三）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90 分之间为合格。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为不合格：

1.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2.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的企业技术中心;

3.企业销售收入、R&D 经费支出额、R&D 支出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企业 R&D 人员数、R&D 人员职称比例、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指标中任何一项低于认定条件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十二条 对评价得分 65 分(含 65 分)至 60 分的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警告,并予以 3 个月时间整改。

第十三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承接单位在受理评价资料后的 50 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调整、终止与撤销

第十四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投资人发生变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将有关情况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承接单位,同时抄送给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 所在企业自行要求终止其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二) 所在企业的经营范围等发生重大变更。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

中心资格：

- （一）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 （二）评价不合格，或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 （三）经核实，所在企业上报的评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
- （四）所在企业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
- （五）所在企业严重违反税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责任的。

第五章 管理与政策

第十七条 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数据应真实可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企业，经核实后，取消申请资格，并且两年内不得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十八条 因第十六条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十九条 企业对认定或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布结果后 30 天内提出复核申请。提请复核的企业应提交复核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收到复核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在受理复核申请后 60 个工作日内调查研究做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按《东莞市产业

技术进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13〕170号）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有关条件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将择优推荐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或顺应有关政策变化，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附件：1.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2.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3.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4.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

（注：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JXJ-2014-011）

附件 1:

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 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缴纳税费额、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

2. 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哪些行业领域，以及在该行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与省内、国内或国际同行业领域相比所具有的竞争能力（如规模、技术、特色等）。

3. 企业在同行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贡献。

二、企业技术中心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技术中心在企业中的地位及功能（附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图）。

2. 目前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组织机构建设，各项制度的建立，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与企业内部生产、营销、信息、财务等部门的合作，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4. 企业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始性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或产业技术联盟等。

5. 企业技术中心信息化建设。

6.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人才培养情况。

7.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年之内）及其经济效益。

8. 企业技术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

附件 2:

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定量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2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3	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4	(T-1) 年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5	企业产品销售利润总额	万元	
6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万元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R&D)支出额	万元	
7	(T-1) 年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万元	
8	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其中：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	项	
	其中：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9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0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1	企业研发仪器设备软件原值	万元	
	其中：近五年投入的研发仪器设备软件原值	万元	
12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13	企业职工总数	人	
14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5	企业技术中心职工人数	人	
16	企业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万元	
17	企业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8	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数	人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	人	
19	企业高级职称或获博士学位3年以上人员数	人	
20	企业中级职称或获硕士学位3年以上人员数	人	
21	来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22	企业技术中心在海外设立开发设计机构数	个	
23	企业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开发机构数	个	
24	通过国际、国家或省组织认证实验室数	个	
25	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项	
26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和版权登记数	项	
	其中：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27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28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联盟标准数	项	

29	企业获中国驰名商标数、省著名商标数	个	
	其中：获中国驰名商标数	个	
30	企业获中国名牌产品数、省名牌产品数	个	
	其中：获中国名牌产品数	个	
31	获国家、省、东莞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其中：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32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注：当年指统计年度，T-1 年指统计年度之前一年

二、评价表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B107-1）、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表（B107-2）。未列入国家统计局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两个表的格式填报后提交。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B107-1、B107-2）表合并填报。

（三）企业（集团）近两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四）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成立文件、纳税证明、银行信用等级证明、新产品目录、设备原值清单、技术中心研发人员和外部专家、对外合作项目、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在研和完成的全部科技项目、开发设计机构清单、企业 R&D 经费支出列表、受理专利、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和版权、参与制定的标准、国家认证实验室、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附表（1-15）+ 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 1：企业在研和完成的全部科技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起止日期	项目主要内容

注：需提供项目立项或其他证明文件。

附表 2：企业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起止日期	项目主要内容

注：需提供项目立项或其他证明文件。

附表 3：企业对外合作项目

序号	合作机构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起止日期	合作成果

注：需提供项目立项或其他证明文件。

附表 4：技术中心 R&D 设备仪器软件列表

序号	设备仪器软件名称	供货方	购买时间	数量	单价 (万元)	原值 (万元)

注：设备仪器软件名称应结合购买合同、发票名称填报。

附表 5: 技术中心 R&D 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学位)	技术领域	联系电话

注: 中高级职称、硕士博士学位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附表 6: 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地区	单位、职务	来企业时间 (年累计人月)	主要从事工作

注: 中高级职称、硕士博士学位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附表 7: 技术中心在海外设立的研发开发机构信息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所在地区	机构人数	年度经费	主要工作

注: “机构性质”指独资、合资、股份合作、项目合作、项目委托、经费赞助、其他

附表 8: 技术中心在国内建立的研究开发机构信息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所在地区	机构人数	年度经费	主要工作

注: “机构性质”指独资、合资、股份合作、项目合作、项目委托、经费赞助、其他

附表 9: 通过国际、国家或省组织认定的实验室

序号	实验室名称	认定机关名称	认定证书号

注: 需提供认定证书复印件。

附表 10：企业拥有全部有效专利和版权登记列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授权号	专利应用情况

注：1. 专利类型包括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2. 需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

附表 11：当年受理和获得授权的专利信息列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获得受理或授权	获得受理或授权日期

注：1. 包括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2. 当年指报告年度；
3. 需提供受理证书或授权证书复印件。

附表 12：三年内主持和参加制定标准信息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与	颁布年月	标准是否现行有效

注：1. 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联盟标准等；
2. 需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

附表 13：拥有的国家和省驰（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称号信息

序号	驰（著）名商标和名牌称号名称	评定机关	评定时间	证书或文件号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 14：获得的科技奖励信息

序号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获奖名称等级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 15：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信息

序号	排名时间	名次	公告的名称	公告的发布机构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

（五）企业获得的资质、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 报告年度：指评价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指明，均为报告年度。(T-1)年指报告年度的前一年。

2. 企业营业收入总额：指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总部和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控股企业（按实际控投权）等应该列入会计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企业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经按合并报表原则处理后的合并营业收入。包括工业性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房地产与旅游酒店服务等第三产业的营业收入。

3. 企业利润总额：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消耗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亏损以“-”号表示）。包括企业的营业利润补贴收入，各种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4. 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指企业销售产成品、试制半成品的收入和提供工业性劳务收入总额。

5. 企业产品销售利润总额：指企业销售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税金后的余额。

6.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指企业实际支出的全部科技活动费用，包括列入技术开发的经费支出以及技创技改等资金实际用于科技活动的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支出和归还贷款支出。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分为内部支出和外部支出。

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指企业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外协加工费。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科技经费内部支出按用途分为科技活动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购买和自制设备支出、其他支出。

科技活动经费外部支出：指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给其他单位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7.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指在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费用的支出。

8. 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指企业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当年）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科技项目，包括当年完成、年内仍在进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开发项目的性质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9.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指研究开发周期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技术开发项目数。

10. 对外合作项目数：指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联合开展的科技项目数。

11. 新产品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本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是产品销售收入的组成部分，计算口径与产品销售收入一致。新产品即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包括全新型新产品和重大改进型新产品两大类。

全新型新产品：指与以前制造的产品相比，其用途或者技术设计和材料三者都有显著变化的产品。这些创新可以涉及到全新的技术，也可以基于组合现有技术新的应用，或者源于新的知识的应用。

重大改进型新产品：指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产品性能得到显著提高或者重大改进的产品。若产品的改变仅仅是在美学上（外观、颜色、图案设计、包装等）的改变及技术上的较小的变化，属于产品差异，不作为新产品统计。

12. 新产品销售利润：指企业销售新产品所实现的利润。

13. 企业研发仪器设备软件原值：指年末整个企业用于科

研、技术开发的仪器、科研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研发软件的原值（帐面原值）。**研发仪器设备软件**包括技术开发仪器、技术开发设备、技术开发检测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研发设计软件等。

14.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指企业出口自己生产的自有品牌的产品和向国外出口技术所收入的外汇。

15. 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16.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企业在册全部职工一年的货币收入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货币收入的总和。

17.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在技术中心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年平均数。包括技术中心科研开发人员、直接管理人员和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等。

18.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指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在国内、海外地区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培训的费用总支出。

19.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技术中心在册全体工作人员的年货币总收入，包括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收入的总和。

20. 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数：指企业直接从事（或参与）科技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不含）以下的人员不统计。

(1) 直接从事(或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所属的技术中心及中试车间(基地)等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及其它辅助人员；虽不在上述机构工作，但编入科技活动项目组(攻关小组)的人员。

(2) 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直接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间接服务人员。

21.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及这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人员。

22. 中高级职称、硕士博士学位人员数：指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中具备国家统一认可认证的中高级职称、硕士博士学位人员。

23. 来技术中心从事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 0.5人月。

24. 技术中心在海外设立开发设计机构数：指技术中心在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设立以科研开发、设计为目的的开发机构数

量。

25. 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开发机构数：指技术中心与高校、科研院所、其他企业联合设立的以科研开发设计为目的的组织机构数量。

26. 国际、国家或省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部门、省级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测中心的数量。

27. 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指企业完成（结题）的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之和。

28.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和版权登记数：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全部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件数。

29.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30.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31.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联盟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联盟标准的数量。

32. 企业获中国驰名商标数、省著名商标数：指企业拥有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数（含国际驰名商标数）和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的东莞市著名商标数。

33. 企业获中国名牌产品数、省名牌产品数：指企业拥有的中国名牌产品数和东莞市名牌产品数。

34. 获国家和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35.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指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所消耗的吨标准煤（“1 度电=0.4kg 标准煤”）。

附件 3:

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	三级指标
经济效益	企业规模	8	企业年销售收入，企业总资产规模
	经济效益	12	年利润总额，年缴纳税费，银行信用等级，资产负债率
创新机制	创新投入机制	15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增长比例
	人才激励机制	4	中心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中心人员培训费占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创新合作机制	6	来中心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技术与人才	创新队伍建设	10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技术中心拥有的中高级专家及硕士博士人数
	创新条件建设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通过国际、国家和省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技术积累储备	10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和版权数 企业拥有的中国（省）名牌产品或驰名（省著名）商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三级指标
产出与效益	技术创新产出	15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和版权登记数 ——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联盟标准数
	技术创新效益	10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加分(≤10)			获国家(省、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扣分(≤3)			企业经营亏损
加/扣分(≤3)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二、行业系数

行业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利润占企业产品利润总额的比重
汽车	1.2	1.0	1.0
石化	3.0	1.2	1.2
电子	0.6	0.4	0.4
家电	0.6	0.4	0.4
机械	1.0	0.6	0.6
船舶	0.8	0.4	0.8
化工	1.2	1.0	0.8
医药	0.8	0.8	0.6
轻工	1.0	1.0	1.0

行业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新产品利润占企业产品利润总额比重
纺织	1.0	1.0	1.0
建材	1.0	0.8	0.6
有色	1.0	1.4	1.4
冶金	1.2	1.4	1.4
其他	-	-	-

有关说明:

1. 由于不同行业在技术创新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时,对不同行业的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比重、新产品利润占企业产品利润总额的比重等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 行业系数只作为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上述指标的评价值。

3. 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指农业、服务业及电力、电信、交通、建筑、烟草等行业,具体行业系数将根据不同行业门类和实际情况,在每年开展认定和评价工作前确定。

三、指标体系的完善

市经信局将根据各行业技术创新的实际和政府的政策导向对评价指标、行业系数等进行必要的调整。

附件 4:

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

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需要提交工作总结，以全面总结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企业技术创新战略与规划的实施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调整，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涉及企业秘密可作技术处理）。

二、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哪些行业领域，以及在该行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与国际、国内同行业领域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三、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内部组织设置与调整、下属企业组织设置、与外部单位共建组织及运行情况等）、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技术带头人培养、人才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投入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合作创新情况（产学研之间、企业之间及国际合作情况）、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试验设施、检测设施、信息化设施）。

四、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创新项目的实施效果、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情况、资源综合利用、

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创新情况。

五、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情况。

六、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